

台山市台城南区文旅设施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照工作安排，我局拟实施台山市台城南区文旅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地址为台城城区，根据有关规定项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批，以及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服务内容为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设施验收。拟选取服务单位根据要求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视情况到现场勘查，中介机构须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服务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区。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约 4943.23 万元。

收费标准：

（一）编制费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 号）表 4-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计算：

$$(21-15) \times (4943.23-1000) \div (5000-1000) + 15 = 20.91 \text{ 万元}$$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收费标准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表3（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计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4943.23万元，根据以上收费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为10万元整。

以上（一）～（二）项合计： $20.91+10=30.91$ 万。

结合市场价进行调节，下浮率区间为0%～40%，最终收费按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8月4日

